

祭祀公業法人桃園市呂六合管理委員會

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委員監察人聯席會會議記錄

時間：110 年 03 月 14 日(星期日)上午 10 時

地點：呂六合居安堂祖厝

一、出席人員：呂理春、呂政興、呂學宗、呂學敦、呂棠棣、呂理壽
呂學乾、呂學明、呂國清

二、請假人員：呂理獅、呂學孟、呂俊煜、呂松木

三、列席人員：呂榮譽主委銘順、呂理泉顧問、呂紹雄顧問、呂學城顧問
呂學興顧問、總幹事呂學淵、呂榮云

四、主 席：呂理春

紀錄：呂學淵

五、主席宣佈開會：上午 10 時

六、通過本次會議議程：照表列通過。

七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八、討論提案：

(一) 110 年 (第三屆第二次) 派下員大會籌辦事宜報告案。

(提案人：秘書處)

說明：1. 因新冠肺炎持續攀升，故 109 年 (第三屆第一次) 派下員大會延後在 109 年 10 月 24 日召開，今年度擬再回復往年慣例，在清明節時召開。日期 (110 年 4 月 4 日)。
2. 依據本公業 3-1 委員會討論提案第九案決議辦理，請相關小組負責委員提出報告。

決議：依據說明，照案通過。比照例年辦理。

時間：110 年 4 月 4 日。

地點：來福星餐廳。

(二) 榮興段 1531 號等 7 筆土地，地上建築登記所有權人爭議，執行報告案。

(提案人：呂管理人理春)

說明：依據本公業 3-1 委員會討論提案第三案決議辦理，請呂管理人理春宗長針對該案提出報告。

決議：呂管理人理春宗長特聘請專業代書康月娥小姐到場，針對該項本案詳加說明：

1. 乙方目前所登記之地上建物使用權，係做為扣繳房屋稅之依據，並非建物之所有權。
2. 該 7 筆土地租賃契約條文所敘明之權利義務十分明確，且有法院公證人公證。故該租約期滿，乙方即應無條件拆屋還地，恢復原狀，並無疑慮之處。

(三) 榮興段 1362 號部份土地出租追認案。 (提案人：呂管理人理春)

說明：榮興段 1362 號部份土地出租案 (1000 坪-6 萬元/月，租用時間 3 年) 因屬急件，經由呂管理人理春於 110 年 2 月 1 日 P0 上本法人 (呂六合管理委員會資訊處) 說明，並尋求委員及顧問們之意見後修訂【土地租賃契約書】完成；於 110 年 2 月 4 日與『根強工程有限公司』於【居安堂】完成簽約，提出追認 (如附件)。

決議：全數通過，並無議異。

(四) 本法人厝房委員遞補，提請討論案。 (提案人：秘書處)

說明：本公業厝房故委員南雄宗長於 110 年 2 月 6 日 (國曆) 仙逝，因厝房為單房，人丁單薄，繼承人只剩呂國清與呂貴英 2 位宗長，擬請該房推選出 1 名委員繼任，以利本法人會務順利推展。

決議：依說明照案通過，由繼承人呂國清接任厝房委員一職。

(五) 本公業監察人呂理獅宗長，提出辭呈，提請討論案。

(提案者：秘書處)

說明：呂監察人理獅宗長，因個人身體健康因素，於 110 年 2 月 25 日向本公業秘書處遞出辭呈，提請委員會討論，是否准予辭職或予以慰留，如准予辭職，本公業應在 110 年 (第三屆第二次) 派下員大會，再補選監察人乙名 (如附件)。

決議：1. 照案通過。

2. 委員會一致推舉呂學城宗長為第三屆監察人補選之候選人。

3. 110 年派下員大會召開在即，請秘書處發函時，隨函告知派下員，欲參選第三屆監察人補選之派下員，自即日起公開登記至 110 年 3 月 26 日下午 5 時止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、主席總結：

十一、散 會：